

申請合併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 旨：○○○等申請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與○○○○基金會合併為○○○基金會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捐助章程合併之依據或合併理由：

二、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三、合併後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四、檢附下列資料1式4份：

- (一)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程草案。
-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契約。
- (四)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 (六)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七)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2. 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3. 財團法人印信。
 4.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5. 合併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之評鑑成績或財務查核報告書。

申請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印章)
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主事務所地址：

分事務所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